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邢郭镇北马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西北（东至北马村地，南至北马村地，西至北马村地，北至北马村地）的土地，面积约0.0369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9月1日开始，由南邢郭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邢郭镇东陈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南（东至东陈家庄村地，南至东陈家庄村地，西至东陈家庄村地，北至东陈家庄村地）的土地，面积约0.1161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9月1日开始，由南邢郭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邢郭镇东郭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北（东至东郭家庄村地，南至东郭家庄村地，西至东郭家庄村地，北至东郭家庄村地）的土地，面积约0.0168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9月1日开始，由南邢郭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赞皇镇延康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西（东至延康村地，南至延康村地，西至延康村地，北至延康村地）的土地，面积约0.4322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13〕556号），用于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赞皇县段）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9月1日开始，由赞皇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